

#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者。
- 六、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七、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工作職責	聘期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部分工時以每日 7 小時為準)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如下：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如廁、教室轉換移動、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1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 肆、公告日期與網站：

自 114 年 08 月 08 日至 114 年 08 月 14 日公告於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及本校網站。

##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08:30 至 12:00 止。  
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
- 三、報名地點：內埔國中輔導室。
- 四、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一) 填具報名表及切結書(附件一、附件二)。

- (二) 照片一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脫帽照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繳交身分證件及學歷資格證件：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四) 男性另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五) 繳交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公布**

**一、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口試
錄取標準	1.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一位，備取數名。
備註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甄選程序：直接口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試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上午 9 時 00 分起開始甄試。
- (二) 甄試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三、錄取公布：**

甄選公告:114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五)16 時 00 分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柒、錄取報到時間：**

- 一、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0 時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本次契約進用時間自 1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止，期滿即解僱，受僱者不得異議。惟若本校於下學期續獲縣府核准特教助理員配額並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予續聘。

**捌、錄取聘任：**

- 一、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內容工作，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待遇：**

- 一、本案特教教學生助理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日以 7 小時為原則，每小時 190 元計，依屏東縣政府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 三、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四、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拾、附則**

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一

##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

- 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 繳交切結書(附件二)
-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繳驗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正本及影本)
-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應考人簽章：

※報名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合報名資格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 附件二

# 切結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

如次：

-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所列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 四、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六、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